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 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 (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  
心B座第22-25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4日

---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 要 提 示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95 号”文注册。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0,000 手（含 5,000,000 手），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448.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1.61 亿元（2017-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1%-4.1%。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

---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申请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如获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家能源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期债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三) 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四)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五)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十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

---

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八）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的贷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标准，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具体而言，发行人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收购以及偿还碳中和项目的贷款的比例初步确定为 50%：20%：15%：15%；剩余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五)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 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十八)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T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1%-4.1%。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8:00-16:00 之间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

---

## (四) 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8:00-16: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传真：010-65353050，咨询电话：010-65353092。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 发行数量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 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发行首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

###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 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 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8: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国家能源公司债”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

银行账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梁婷、杨熙、刘泽明、丁香妮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联系人：杨建国、薛原

联系电话：010-58683010

---

传真：010-5855392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天万、刘展睿、周梦宇、王宏泰、武韬、黎浩然、胡凯骞、孙露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雯雯、任贤浩、李文杰、陈佳斌、庞俊鹏、王若枫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李宁、寇志博、彭洁珊、朱星宇、郭若昆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周婷、吴震、于蔚然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潘林晖、胡凤明

联系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丁顺利、张韵青、明快

电话：010-56177298

传真：010-68566656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  
(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品种（区间：3.1%-4.1%）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	平安证券	华西证券
%	%	%	%	%	%
<b>重要提示：</b>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8:00 至 16:00 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b>申购传真：010- 65353050，咨询电话：010- 65353092。</b>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 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b>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b>					

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如申购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此进行披露，否则视为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_\_\_\_\_

- 3、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 ）是 （ ）否；
- 4、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5、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6、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7、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1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12、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0亿元（含50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10%-4.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20	2,000
3.40	2,000
3.6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方式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专业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 65353050，咨询电话：010- 65353092。